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刘长汉先生逝世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刘长汉先生的家属告知：公司第二大股东刘长汉先生近期不幸因病逝世，其生前所持公司股份 7,577,088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8.03%）正在由其亲属遵照其生前所立遗嘱办理相关的继承手续。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，对刘长汉先生的去世表示沉痛哀悼。

上述股份继承完成后，将继续作为限售股限制转让。刘长汉先生自公司设立以来未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，上述股份继承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公司将在获知上述股份继承手续办理完成后及时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